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金字第74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吳韋明
訴訟代理人　袁裕倫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曾雋崴律師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康景泰
訴訟代理人　雷宇軒律師
　　高晟剛律師
　　鄭涵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7月7日上午10時整於本院第三十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事證尚待確認、調查，故具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佾瑩

法　官　宣玉華

法　官　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美嫆